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原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8 日 (健保署收件日) 以「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主張其投保單位每月計算雇主補充保險費採用的投保薪資基礎與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 112.01 版」舉例計算基礎相差 1 個月,致短繳補充保險費,其自行發現短繳,遂依該實務手冊第 76 頁規範之短繳:投保單位如有短繳補充保險費情形,僅需依短繳金額列印繳款書補繳。其投保單位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繳納完成云云,向健保署請求免繳 111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計 1,209 元。</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9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申復 111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滯納金,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規定不符,申請人 111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滿日 (112 年 2 月 15 日) 前繳納,惟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繳納,保險費滯納 150 天以上,滯納金已達保險費應納費額之上限 15%,應加徵保險費滯納金為 1,209 元(計算式: 8,061 元 x150 天 x0.1%=1,209 元),檢附繳款單(即該函附件 112 年 9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111 年 12 月補充滯納金」繳款單),仍請儘速持單繳納。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略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 27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投保單位未依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費額 0.1%滯納金,其上限為其應納費額之 15%。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投保單位應繳納之日起,逾 30 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投保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9 月 1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附件 112 年 9 月 13 日列印核發之「111 年 12 月補充滯納金」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三)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00000034 號公告。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銷帳況狀表」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是以，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規定之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後，填具繳款書並負有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合先敘明。

(二) 查申請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各月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原經申請人自行計算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

總額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費率 1.91%(該年度正確費率為 2.11%)計算各該月補充保險費各 540 元至 3 萬 386 元不等，合計 6 萬 6,996 元，並分別於各該月次月底前繳納，有「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及「銷帳況狀表」影本附卷可稽。嗣申請人發現誤列各該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及誤用補充保險費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為 2.11%)，乃自行計算更正各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為 1,421 元至 3 萬 2,158 元不等，合計 7 萬 5,057 元，並按兩者差額 8,061 元(75,057 元-66,996 元=8,061 元)填具「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給付年月為 111 年 12 月，繳納期限為 112 年 1 月 31 日)，並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 1,209 元(8,061 元 x15%=1,209 元)，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檢附其投保單位 111 年 1 月到 12 月各月份繳費收據影本，主張其投保單位每月都有繳交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但自行檢查後發現有所短繳，故將 111 年度各月累計短繳金額彙總為一張，以 111 年 12 月份繳納，並非 111 年 12 月未繳而滯納。是故其投保單位並非未繳補充保險費，而是自行補繳保險費，請從寬處置本案。其投保單位 111 年度每月計算雇主補充保費係採用當月支付薪資所屬所得月份的投保薪資總額，與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實務手冊 112.01 版」第 51 頁舉例計算係採用繳納薪資所得扣繳稅額月份的當月投保薪資總額，恰好相差 1 個月。此外，其投保單位計算補充保費費率誤用 109 年度費率，兩個因素致使短繳補充保費。然其公司 112 年 7 月 28 日發現前述差異後，自行更正並補繳。其公司 112 年 7 月發現後立即補繳，卻收到健保署發單加徵滯納金，請考量疫情影響及鼓勵投保單位自動補報補繳，給予寬容處置。另上開健保署實務手冊第 76 頁記載投保單位如有短繳補充保險費情形，「僅」需依短繳金額列印繳款書補繳。其投保單位信賴該實務手冊內容完成自行補繳，請以信賴保護的精神，就本個案給予滯納金的寬容處置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申請人 111 年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於寬限期滿日(112 年 2 月 15 日)前繳納，惟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繳納，保險費滯納 163 天，滯納金已達 111 年 12 月保險費應納費額之上限 15%，應加徵滯納金為 1,209 元，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滯納金，於法有據等

語。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該規定乃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72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可資參照。申請人所稱，尚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意旨有違，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應加徵保險費滯納金為 1,209 元，檢附繳款單請儘速持單繳納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

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補充保險費，應自行計算後填具繳款書，於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如有溢、短繳時，保險人得自依法應繳或已繳之保險費中逕予互為抵扣。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衛部保字第 1100000034 號公告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一般保險費費率為 5.17%。二、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11%。」